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林宥晴
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2155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495402_11215578800_1_4495402_11215578800_1.pdf、
4495402_11215578800_1_4495402_11215578800_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稱體育署）辦理「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貴校於期限內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5531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體育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如附件），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本（112）年度要點修正摘要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第3目的酌作文字增列並修正為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團體獎項及其組別以各推薦一個團體為限，個人獎項以推薦任一性別各一名為限，特別獎項以各推薦一名為限」。

四、請貴校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前將紙本申請表送件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辦理初選，並將申請表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信件名稱請備註「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申請表-(單位名稱)」，俾利彙整。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